





STORIES OF LAW

法学的故事

蒋来用 高莉 / 著
许珂 / 审校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的故事 / 蒋来用、高莉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8 (人文悦读)
ISBN 7-80211-290-7

I.法… II.①蒋… ②高… III.法学—通俗读物 IV.D9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6568 号

法学的故事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100032)

电 话: (010) 66509366 66509360 (编辑部)
(010) 66509364 (发行部)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 本: 720 × 980 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读图，读故事，
领略知识的魅力——
让兴趣和智慧引领美满人生。





图书策划/蒙木+中智博文
装帧设计/子木
文字编辑/周轶谭鑫
美术编辑/潘松
责任编辑/高立志

前言

PREFACE

法学，亦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是随着法，特别是成文法的出现而出现，并随着法律的发展而发展。至近代，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对法学的学习与熟悉，不但可以增长我们的知识，拓宽我们的眼界，更可以让我们从中了解到秩序的重要、平等的价值和自由的意义。无疑，法学已成为当代人一门必修的课程。

然而，法学学科体系庞大，结构复杂，内容丰富，学习起来有相当的困难。不要说普通人，就连那些一辈子钻研法学的专业人士，也不敢说自己对法学面面俱到、无所不通。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学的故事》。从法学发展史中精选了60多个具有代表性的法学故事，按照时间和地域顺序编排，内容包括著名法学家的生平事迹、著名法律典籍的编纂和适用过程、轰动一时的经典案例的介绍和解析、现代通用的司法程序的起源和发展等。本书旨在带领读者领略法学历史发展的全貌，揭示故事背后的法律精神和法学原理，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法学。

全书采用图文结合的编排形式，深入浅出的文字配以近200张精美图片，立体地展现了法学历史上的重要事件，以及体现在这些事件中的法律知识，使读者在感受法学魅力的同时获得轻松愉悦的阅读享受。同时，增设法学小知识、法学家名言等辅助栏目，使全书形成一

个较为完整的知识体系，增强了本书的科学性和知识性。极具艺术魅力的版式设计、科学简明的体例、丰富精美的图片和流畅生动的文字等多种视觉元素，很好地将知识与艺术融合在一起，使读者提高阅读效率和获得更多的文化视野、审美享受和想象空间。

从商鞅“徙木立信”的法制改革，到资产阶级民主的光辉旗帜《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从为了坚守法律信仰甘愿饮鸩而死的苏格拉底，到号召所有人为保护自身权利而斗争的耶林；从将人投诸水火的野蛮愚昧的神判法，到民主科学的现代陪审和取证制度……本书将带领读者沿着法学发展的历史一路走来，沿途撷取故事中的精神之花、希望之花。

让我们现在就进入精彩的法学故事世界，去感受那份动人心魄的独特魅力吧！



目录 CONTENTS

第 1 章

古代法学的故事 1

刑起于兵——中国法的起源 2

姜诗之妻的委屈

——西周礼制中的“七出”与“三不去” 6

恩仇泯，霸业成——管仲首倡改革 10

叔向发难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 13

关于赎尸的两可之说

——中国律师的鼻祖邓析 15

“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

——我国封建法典之源《法经》 18

“徙木立信”的故事——商鞅变法 20

“不务德而务法”

——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 24

小女子上书引发的大变革

——文景刑制改革 28

“意善而违于法者免，意恶而合于法者诛”

——董仲舒与“春秋决狱” 32

父为通奸杀子案

——“准五服以制罪”的确立 35

官贵犯法，不与庶民同罪

——八议、官当与中国古代的特权法 38

镌刻在石柱上的传说	
——楔形文字法的代表《汉谟拉比法典》	41
地震后泾渭分明的灾民帐篷区	
——古印度法中的种姓制度	44
“雅典第一诗人”的功绩——梭伦改革	48
平民斗争的辉煌成果	
——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十二铜表法》	52
为法律信仰而殉道——苏格拉底之死	55
理想国里的“哲学王”	
——柏拉图与《理想国》	58
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	
——崇尚法治的亚里士多德	61
被斩首示众的“祖国之父”	
——自然法学说的先驱西塞罗	64

第2章

中世纪法学的故事

康失芬行车伤人案	
——中华法系的瑰宝《唐律疏议》	68
可以求富强，奈何阻重深——王安石变法	72
刑乱国用重典——明太祖亲定《大诰》	75
布鲁诺和伽利略的不幸遭遇	
——与神学密切联系的教会法	78
神国和俗国，神法和人法	
——神学家圣·奥古斯丁	81
“让神来决定我们的命运”	
——日尔曼法中的司法决斗	84
查士丁尼的伟大贡献	
——罗马法典编纂运动	87
伊斯兰学说的缩影	
——宗教色彩浓厚的伊斯兰法	90

大学法学教育的摇篮

——中世纪波伦那大学的法学教育 93

中世纪法学荒漠里的绿洲

——商法和海商法的产生 96

罗马法复兴的大功臣

——注释法学派及其双璧阿佐和阿库修斯 99

“把异端分子从世界上消灭掉”

——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 102

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陪审制度的起源 105

依令状起诉和“大法官的脚”

——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形成 108

第 3 章

近现代法学的故事 111

礼教派与法理派之争——清末变法修律 112

资产阶级民主共和的一面光辉旗帜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15

“刘巧儿”封捧婚姻上诉案

——“马青天”与马锡五审判方式 117

历史形成的“近代宪法之母”

——英国宪法的缓缓出世 120

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辩护

——国际法学的奠基人格劳秀斯 123

特许权的转变——现代专利法的产生 126

李尔本受鞭答案——沉默权的由来 129

国家为保护人民的权利而存在

——分权学说的首创者洛克 132

倡导三权分立，寻求法的精神

——孟德斯鸠与《论法的精神》 135

孤独的流浪者——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杰出代表卢梭 138

为保卫人类而呐喊——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 141

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边沁与功利法学派	144
在泥瓦匠家中起草的文件	
——《独立宣言》在烈火中诞生	146
法是作为理念的自由——黑格尔与哲理法学派	149
没有开成功的课程——奥斯丁与分析法学派	152
大革命中产生的人权保护“圣经”	
——法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人权宣言》	155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美国违宪审查制度的肇端	158
“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	
——拿破仑与《法国民法典》	161
为权利而斗争——耶林的《为权利而斗争》	164
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梅因的《古代法》	166
基因的奴隶——“犯罪学之父”龙勃罗梭	169
阿布拉哈姆诉合众国案——霍尔姆斯与实用主义法学派	172
从学习到变革——日本近代法制的建立	175
异常精确的法律的金线精制品——经典的《德国民法典》 ..	178
“日不落帝国”留下的历史遗产——普通法系的形成	181

附录

附录一：西方主要法学流派	184
附录二：中国法学发展大事年表	189
附录三：外国法学发展大事年表	190

第 1 章

STORIES OF LAW



古代法学的故事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它是在原始社会逐渐解体的基础上，取代氏族社会世代相传的习惯而产生的。古代世界的各个文明古国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也建立起各自独特的法律体系，借以维护统治秩序和社会稳定。古代法学世界是名家辈出，异彩纷呈，为后人留下了珍贵的财富，也为我们讲述着一个个扣人心弦的故事……



刑起于兵

——中国法的起源

罚弗及嗣，赏延于世。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好生之德

——皋陶



◎皋陶像

传说皋陶是中国上古时代最早的法律制定者，也是最早的法官。他秉公执法，维护了古代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它是在原始社会逐渐解体的基础上，取代氏族社会世代相传的习惯而产生的。

郭沫若在对殷代甲骨、金石器和古籍佚书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第一次把中国古代史放在整个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进行研究。但法诞生于何年何月何日，郭老也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至今有关中国法的起源仍是一些传说和故事。皋陶的故事就是关于中国法起源的最早的故事。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可以知道，早在上古时代中国就有法了。

尧禅让给舜，舜任命皋陶为士官，此职位相当于后来的大理寺卿和现代的最高法院院长或司法部长。后来舜禅让给禹，但禹认为皋陶贤明、正直，想把部

落联盟领袖的位子禅让给皋陶。可惜禹还没来得及及禅位，皋陶就死了。皋陶凭何德何能可做禹的继承人呢？从以下皋陶与舜帝的对话中，我们可以窥见皋陶为部落人民生活的安定所作出的贡献。

法学小链接

伊斯兰法系……

伊斯兰法系是由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各国和其他一些穆斯林国家的法律所组成的伊斯兰法律家族，又称阿拉伯法系。它是世界著名五大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伊斯兰法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之一，也是东方三大法系中至今唯一的活法系（印度法系和中华法系从整体上看已消失，被称为“死”法系）。

皋陶主要生活在舜、禹时期。舜帝时期，华夏族与苗蛮族的战争接连不断，族内犯罪也频频发生，真可说是一个内忧外患的时代。舜对皋陶说：“皋陶啊，现在少数民族不断侵犯中原，抢劫的寇和杀人的贼内外并起，我任命你为士官，领导部落同苗蛮族作战和处理族内犯罪问题，你觉得如何？”

皋陶说：“我愿意为部族效劳，但鄙人才疏学浅，难以担当如此重任。”

舜说：“没有关系。只要你记住以下施法的原则和要求，就一定能把法官做



獬豸是传说中的神兽，会用角顶撞有罪的人。后人将它视为公正的象征，印在官员的官服上。



好。对于应当处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刑罚的犯人，要各服其罪，但在执行刑罚的时候，要分不同的情况进行处理。犯轻罪的要在原野中处罚，犯较重罪的要在市朝处罚，而官吏犯罪要在部落大堂处罚，有知识的人犯罪要在闹市处罚。对判处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刑罚以下的人，应当宽大处理；而对不忍用刑、改为流放的犯人，根据远近，也要有所区别。严重犯罪的要流放到遥远的少数民族地区，犯较严重罪的流放到九州之外，一般犯罪的要流放到千里之外。只要你能明察秋毫，正确定罪量刑，就能使罪犯信服。你现在明白了吧？”

皋陶回答道：“那好吧，我就遵循这些原则尽职尽责地去做。”

皋陶果然没有辜负舜的期望，他在做法官期间，用獬豸（一种神兽）帮助自己判案。只要皋陶遇到不能断的案子，他就把獬豸牵来，如果獬豸撞犯犯罪嫌疑人，就说明他有罪；如果獬豸不触碰犯罪嫌疑人，就说明他无罪。依靠这只獬豸，皋陶不枉不纵，不偏不倚，严格执行各种法律，做到了罪、责、罚相当。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皋陶还制定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法规，用以惩治天下罪恶，使违法犯罪之人都被绳之以法，为整个部落的安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不仅如此，皋陶还总结出了一些实施法律的原则：刑罚不要牵连子孙，功赏要远及子孙后代。对于过失犯罪，即使罪很严重，也要从宽处理；而对于故意犯罪，即使罪行很小，也要严加处罚。罪行和刑罚的判定有疑点不能确定时，要从轻处罚；对功劳的奖赏有疑惑时，要从重行赏。为了不杀错人，宁可姑息犯人，由自己承担量刑不当的责任。作为执政与执法者，只要善用慎杀好生的德行教化、感化民心，那么天下人将以行善为风气，不去做恶犯法，最后也就用不着司法者去惩治了。皋陶在上古时期所倡导和实施的法律原则，不仅对

4000余年来的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法律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对于今天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法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的后期，主要是因为氏族战争与法的起源

奴隶制五刑……

指中国奴隶制时代长期存在的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常用刑。墨刑，又称黥刑，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上刺字，再染上墨，是奴隶制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劓刑，即割去受刑人的鼻子。剕刑，又称刖刑，指砍去受刑人的手或足的重刑。砍足曰刖，砍手曰剕。另外，与砍手足相类似的还有砍去膝盖骨的腓刑。宫刑，是破坏受刑人生殖器官的残酷刑罚，对男性为去势，对女性为幽闭。大辟，是死刑的总称。

古代文献关于法律起源学说及记载分类表

学说	文献记载
夏代说	1.《汉书·刑法志》：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始制肉刑。 2.《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3.《尚书大传·甫刑》：夏刑三千条。
尧舜时代说	1.《尚书·吕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2.《竹书纪年》：帝舜三年，命皋陶造律。 3.《淮南子·祀论训》：昔者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唐虞有制令而无刑罚。
黄帝时代说	1.《商君书·画策》：神农既没，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妃匹之合，内行刀锯，外用甲兵。 2.《管子·任法》：黄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来，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黄帝之治也，置法而不变，使民安其法者也。 3.《汉书·胡建传》：《黄帝李法》曰：壁垒已定，穿窬不由路，是谓奸人，奸人者杀。

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兵刑同一”和“刑始于兵”的说法。所谓兵刑同一，是说在古人看来，战争与刑罚或刑法是一回事，二者在本质上相同。所谓刑始于兵，则是说法律起源于远古的氏族战争。皋陶的故事充分体现了这个理论。

首先，皋陶所在的时代正是华夏族和苗蛮族的大规模战争时期。战争是一种集体行为，为了取得胜利，需要有严明的纪律，需要制定严格的法律来约束每一个成员的行为。因此，制作刑罚或者刑法来规范战争行为成为形势所需。《汉书·胡建传》关于尧舜时有“皋陶作刑”的明确记载就充分证实了这一事实。

其次，上古时代的司法官名称也带有“兵刑同一”和“刑始于兵”的痕迹。上古的士，既是司法长官，又是军事长官。据《尚书·舜典》的记载，舜对皋陶说：“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未加入华夏联盟的苗蛮族和东夷族侵乱华夏，这本是氏族间的战争，应该采取军事行动，而舜却命皋陶作士，运用五刑，讨伐外族，并惩罚内部犯罪。在这里，军事长官与司法长官合二为一，由皋陶担任，既反映了上古时代的兵刑同一，又反映了刑始于兵的事实。

总之，通过皋陶的故事，我们可以相信，中国法起源于上古时代。



姜诗之妻的委屈

——西周礼制中的“七出”与“三不去”

妇人七出：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窃盗，为其反义也……妇有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后富，不去。

——《大戴礼记·本命》

东汉时有个叫姜诗的人，他的妻子非常贤惠，料理家务井井有条，伺候婆婆也非常细心周到。婆婆喜欢喝长江的水，姜诗的妻子就不辞辛苦地每天走六七里路到江边挑水。有一次，她在路上遇到大风，没能及时赶回。婆婆口渴，便向姜诗抱怨。姜诗一怒之下，竟将其妻休弃。

我们不由得为姜诗之妻抱不平，这么好的妻子怎么会被休弃？更让我们大惑不解的是，姜诗怎么能够说休妻就休妻，而其妻又为什么只能被动地接受，一点儿办法都没有？

关于休妻，姜诗完全可以在当时的法律中找到一个堂而皇之的理由：不顺父母。“不顺父母”是法定的七种可以休妻的情形之一，这七种情形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项，男方即可以不经任何程序，一封休书就将妻子逐出家门。

七种关于休妻的条件滥觞于周代的礼制。西周初年，成王年幼，由其叔父周公姬旦辅政。周公在平定周初的叛乱以后，为了维护周王室的统治，稳定社会秩序，以“亲亲”（亲近应该亲近的人，指按血缘关系确定亲疏长幼）、“尊尊”（尊重应该尊重的人，指按等级关系确定政治上的贵贱高低）为指导思想，对夏商以来所推行的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各种行为规范，特别是其中的礼仪制度进行加工改造、充实更新，制定了一整套完备而严谨的典章制度和礼节仪式，史称